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092

長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

訂定部門:教務處 中華民國 90年12月20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2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09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094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098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

9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4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8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,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,強化在職進修功能,建構終生學習社會,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特成立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碩專班),以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管道,並訂定「長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為依循。

第二條 修業要點

為確保教學品質,<u>各碩專班</u>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修業要點,包括修業期限、上課時間、應修學分數、課程要求、學分抵免、畢業條件、論文指導等,呈報所屬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送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三條 修業期限

<u>碩專班</u>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<u>為限</u>,若因未修滿應修科目、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,得申請延長二年。

修業期限應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
第四條 上課時間

<u>碩專班</u>學生之上課時間以夜間、假日為原則,除依第二條外另需 調整者應報教務長核准。

第五條 開課選課

<u>碩專班</u>課程規<u>劃</u>應朝結合理論與實務,提供專業領域在職人士進修為原則,必修課程不得與研究所一般班併班上課,以維持課程品質。

<u>碩專班</u>學生得選修研究所一般班選修課程,選課依本校「學生選 課實施辦法辦理」。

第六條 註冊費

在學期間前三年,原則上依所屬系所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並另加 20%收費,第四年起按本校一般生學分費收費。

各碩專班擬收取註冊費較前項標準為高者,得自訂收費標準,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收支分配原則

- 一、各碩專班註冊收入總額扣除碩士班一般生學雜費收費標準,餘額歸入碩專班運用,由會計室設定專戶管制。學生繳費低於一般生收費標準時,扣除額以學生繳費半數計算。
- 二、學校負擔<u>碩專班</u>教師<u>日間</u>授課鐘點費、論文口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<u>主管工作費</u>等之標準額及教室使用費、水電費、講義費、 教學耗材費、教學器材設備費。

上述教師相關費用標準額於第八條、第九條規範之。

- 三、<u>碩專班</u>專戶用於支付前項未列項目及超過標準額之支出,及<u>碩</u> <u>專班</u>及所屬<u>學院相關</u>系所之教學、研究<u>及產創等發展支出</u>。 除教師相關費用之超支依第八條處理外,上述其餘事項需經<u>碩</u> 專班主任及院系所主管覆核,呈校長核決。
- 四、每學期或每學年結束後,碩專班應計算收入餘額、學校負擔費用、專戶動支,並填報「碩士在職專班收入餘額計算表」(表號:060009201)、「碩士在職專班專戶動支報銷表」(表號:060009202)附各項佐證憑證,經會計室審查,呈校長核決。另自填「碩士在職專班學校負擔費用計算表」(表號:060009203)。上述表單一份自存,影印一份送會計室備查。
- 五、訂定「碩專班可支用費用」上限,依「收入扣除一般生學雜費 方式」實施三年之各碩專班專戶動支總額訂定之,各碩專班在 上限內保留自行運用,餘額超過此上限者由會計室提報繳回學 校。爾後每學期或每學年各碩專班結算時,專戶餘額超過上限 者再由會計室提報繳回學校。

第八條 教師相關費用標準

- 一、授課鐘點費,校內及外聘教師<u>依教育部訂頒「公立大專校院</u>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標準之二倍,臨床教師 依校定標準。
- 二、論文口試費、論文指導費,依校定標準,由學校負擔。
- 三、超出上述標準需經<u>院長核決</u>,超支由碩專班專戶負擔。上述 含超支費用上限訂定如下:
 - (一)授課鐘點費:<u>以各碩專班收支平衡為原則,最高依教育</u> 部訂頒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 夜間標準以十五倍為上限。
 - (二)論文口試費:最高依支付校外教師標準。
 - (三)論文指導費:最高為校定標準之兩倍。

四、教師費用除上述外之其他事項支出,<u>需經校長核決</u>,費用由 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2 112年08月22日修正 碩專班專戶負擔。

- 五、<u>碩</u>專班教師授課時數,不列入超授鐘點計算,但得不領鐘點費,列入基本授課時數。
- 六、<u>碩專班</u>選修課程與<u>一般研究所</u>併班上課時,不另支給碩專班 鐘點費。
- 七、<u>碩專班</u>最低開班人數依校定研究所一般生規定,<u>各碩專班在</u> 收支平衡下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八、外聘教師得支交通費。

第九條 碩專班主任

- 一、<u>碩專班</u>主任得由系所主管以外之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擔任,負責<u>碩</u>專班教學品質提昇、課程安排、學生輔導、行政業務等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。
- 二、碩專班主任得支領主管工作費,支付標準比照校內組長職務 津貼,由學校負擔。
- 三、碩專班主任人選由各系所專案呈校長核定。

四、碩專班於停招後第三學年起不再核給主管工作費。

第十條 行政人員

<u>碩</u>專班<u>得視業務需求另聘行政人員、教學助理或</u>工讀生,費用由 碩專班專戶負擔。

若各碩專班有盈餘,經院長同意,得在盈餘百分之十五內發工作 獎金,惟不得超過年薪之百分之三十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身分

<u>碩專班</u>之學生身份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。

第十二條 教師員額

<u>碩專班</u>之教師,原則上由本校教師支援,不另增加專任教師員額。

第十三條 權利事項

碩專班學生均比照本校一般研究生使用校園各種資源。

第十四條 自評辦學績效

碩專班得視需要檢討辦學績效,成效不佳者得予停辦。

第十五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</u>,修正時亦 同。